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厅各处室（局）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（2022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7日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支持的精准性，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项目库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库”），指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提前研究谋划、评审论证、入库储备、资金安排、动态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化、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。

第三条 项目库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依据，未按本办法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给予资金支持。项目库分设为储备项目库和资金支持项目库。储备项目库储备拟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，资金支持项目库储存已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。

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统一建设，全程管理。围绕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以下简称“省工信

厅”)职能,对项目库进行统一规划。建设省工信厅统一的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,对项目入库、排序优选、资金安排、后续监管、绩效评价等进行全流程线上管理。

(二)提前储备,动态调整。试行“当年入库,次年安排”,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,入库项目须经过严格审核,定期清理,发现问题及时退出。

(三)绩效导向,内容规范。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内容、评审论证、资金安排、支持效果等情况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项目管理。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项目,省工信厅提出使用方向、支持重点、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等,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和安排项目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六条 省工信厅主要职责:

(一)发布申报指南,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;

(二)负责项目审核、评审论证、实地核查、动态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;

(三)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,按程序办理项目的新增、调整和退出;

(四)组织开展项目抽查、验收考核、绩效评价、审计等工作;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信部门”）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入库项目申报、初审、实地核查、行文上报；

（二）负责项目日常管理，组织项目验收考核，开展绩效自我评价，配合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；

（三）申请办理项目新增、调整和退出，按规定程序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主体主要责任和义务：

（一）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、实效性负责；

（二）负责项目实施，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，接受省工信厅运行信息调度，及时上传相关信息；

（三）落实信用承诺，配合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

第九条 根据职责分工，组织项目入库。

（一）储备项目库。

1. 发布指南。省工信厅按规定程序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项目征集方向、范围、类别、条件等。项目类别名称和内容在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，项目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。

2. 申报受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申报入储备项目库。

3. 项目审核。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统一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初排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，按照不低于 30% 的比例，对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（其中，对拟安排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重大项目全部进行真实性核查）。

4. 分类会审。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进行分类会审。经审议后，将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项目库。

1. 排序优选。根据年度预算情况，对储备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排序优选，形成年度资金安排建议，经审议后，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。

2. 下达预算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按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，并转至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。

（三）当年未安排的储备项目库项目，符合下一年度支持方向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安排。对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安排的项目，以及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，经审议后，可直接纳入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。

第十条 省工信厅对储备项目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，对资金支持项目库项目实施后续监管。资金支持项目库项目后续监管、验收等工作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结合预算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计划

的执行结果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十二条 确有工作需要，省工信厅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组织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项目审核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并对工作结果负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项目库项目的申报、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从项目库中退出该项目：

- （一）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新的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；
- （二）存在验收不通过、绩效评价差、因无法完成项目任务主动申请终止的项目；
- （三）违规重复申报项目；
- （四）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、虚报虚构事实的；
- （五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- （六）经查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库管理坚持保护改革、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误、纠正偏差，建立和实行容错纠错机制。对参与项目库管理的各级工作人员，只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严格依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规定实施，严格执行决策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，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况下，如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目标，不作负面评价，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后，依法免除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

人，依照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部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